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98)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 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更新(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 及 13.48(1) 條, 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相關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予股東(「**股東**」)。於本公告日期, 由於本公司資源有限的關係, 本公司仍在致力配合審計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進行之審計工作。因此, 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會被延遲。本公司將盡早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則必須公佈尚未與審計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未經審閱中期管理賬目」）可能有調整，使二零二零年未經審閱中期管理賬目未能真正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合刊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未經審閱中期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刊發二零二零年未經審閱中期管理賬目將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最新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